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的核查意见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结论：“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发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二）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及重要缺陷。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1 项及一般缺陷 1 项，截至报告基准日已完成整改，具体情况如下：

1、重要缺陷：与公司治理、合规管控相关的内部控制执行缺陷

（1）缺陷性质及影响

2019年12月31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对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限制业务活动措施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9〕60号)，公司存在以下违规行为：一是公司章程以及各项制度中均没有规定各内控部门的职责分工。二是对高级管理人员和下属各单位进行考核时，未由合规总监出具书面合规性专项考核意见。三是对子公司合规管控不足，如从未对子公司进行合规检查；未向另类子公司选派合规负责人，向私募子公司选派的合规负责人主要在母公司办公。四是未对投行、资产证券化业务等出现重大风险或违规问题涉及的责任人或责任部门进行问责。五是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中大量职位由存在关联关系的人员担任，甚至部分关键职位由一人兼任(代行)，公司内部难以形成有效的监督制衡。六是总经理林立除在公司任职外，还担任了深圳市立业集团有限公司等4家公司董事。七是监事会主席任职不符合《公司章程》第一百九十五条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授权不明确等。上述情况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七条，《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第七条，《证券公司合规管理实施指引》第二十条的规定，反映公司内部控制不完善、治理结构不健全。按照《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七十条的规定，对公司采取限制新增各项业务规模3个月的行政监管措施。

(2) 缺陷整改情况

针对公司章程以及各项制度中均没有规定各内控部门的职责分工问题，公司将《公司章程》第182条修改为“公司内部控制部门包括合规法律部、风险管理部、稽核监察部、内核部、计划财务部、人力资源部等职能部门，公司内部控制部门职责分工应划分明确，内部控制部门之间应协调互动、有效制衡、相互监督，共同做好内部控制各项工作。公司内部控制部门职责分工制度由执行委员会另行制订”。根据章程要求，公司已制定《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部门职责分工管理规定》并已正式发布实施，集中明确了各内控部门的职责分工。

针对高级管理人员和下属各单位进行考核时，未由合规总监出具书面合规性专项考核意见问题，前期合规总监仅以电子邮件形式出具考核意见，2019年度考核中，合规总监认真落实《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及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合规管理规定》相关要求，以书面形式对公司所有高级管理人员及华林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林创新）、华林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林资本）的主要负责人出具了书面合规性专项考核意见，符合相关要求。

针对子公司合规管控不足，如从未对子公司进行合规检查，未向另类子公司选派合规负责人，向私募子公司选派的合规负责人主要在母公司办公问题，华林证券分别向华林创新和华林资本选派了合规风控负责人，其未在母公司办公或任职。合规法律部在 2020 年度合规检查方案中，已制定针对另类子公司及私募子公司的合规检查计划。

针对未对投行、资产证券化业务等出现重大风险或违规问题涉及的责任人或责任部门进行问责问题，公司已制定了较为完善的内部问责制度，包括《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合规问责实施办法》（2010 年发布，2017 年更新）、《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事业部新三板项目质量问题处罚管理办法》（2016 年发布，2019 年更新）等，对实施问责的组织机构及职责、问责事项分类、处罚措施、问责处罚程序等作出了具体规定。针对前期投行及资产证券化业务中出现重大风险或违规问题涉及的责任人，公司已采取了扣发津贴、辞退等处罚。后续工作中，公司将持续探索完善内部问责机制，做实做细合规问责手段、切实与绩效考核和薪酬发放相挂钩。

针对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中大量职位由存在关联关系的人员担任，甚至部分关键职位由一人兼任（代行），公司内部难以形成有效的监督制衡问题，公司董事长林立先生已辞任总经理，潘宁女士已辞任财务总监公司董事、副总裁及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委员会职务；钟纳先生已辞任监事会主席及监事，公司已选聘吴伟中先生担任监事会主席，薛梅梅女士担任公司监事；公司已选聘温雪斌先生担任公司首席风险官兼合规总监，选聘关晓斌先生担任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目前，除林立先生本人任职公司董事长外，无任何其他与林立先生存在关联关系的人员任职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或经营管理层。公司通过修改《公司章程》设立了执行委员会，赋予其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决策权和组织实施权，执行委员会向董事会负责并实行集体决策机制；执行委员会是公司唯一经营管理机构，公司总

裁在执行委员会框架下负责经营管理事项的具体实施，接受执行委员会的领导；公司董事长不进入执行委员会，不介入经营管理机构的日常运行。通过以上人员调整以及经营管理架构的梳理和重塑，公司治理监督机制已逐步完善，内部监督制衡有效性显著提升。

针对总经理林立除在公司任职外，还担任了深圳市立业集团有限公司等 4 家公司董事问题，林立先生已辞任公司总经理，只担任公司董事长职务，公司已聘任朱文瑾女士担任总裁。

针对监事会主席任职不符合《公司章程》第一百九十五条的规定、董事会授权不明确等问题，钟纳先生已辞任公司监事会主席及监事，且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同时改选职工监事吴伟中先生担任监事会主席；公司董事会已关注监管部门对董事会授权方面的指导意见，在后续董事会授权议案中，将细化授权事项的要素，使得授权边界更明确。

经过西藏证监局现场整改验收之后，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收到了《关于恢复各项业务的通知》（藏证监发[2020]94 号），公司各项业务已全部恢复正常。

2、一般缺陷：与信息安全相关的内部控制执行缺陷

（1）缺陷性质及影响

2020 年 3 月 25 日，西藏证监局向公司出具《关于对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西藏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0〕1 号），原因是公司部分互联网渠道交易系统于 2019 年 9 月 16 日 9 时 44 分 42 秒至 10 时 42 分 11 秒之间全部中断 57 分 29 秒，影响客户正常业务办理。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18 日向西藏证监局报送了《信息安全事件情况说明书》，存在迟报情况。上述问题违反了《证券期货业信息安全保障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三十二条及《证券期货业信息安全事件报告与调查处理办法》第四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规定。依据《证券期货业信息安全保障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第五十条及《证券期货业信息安全事件报告与调查处理办法》第三十一条，西藏证监局决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2）缺陷整改情况

针对本次信息系统中断事件较长的问题，公司加强了信息系统应急处置能力，进一步完善信息技术应急预案，增加内部培训和应急演练，提升安全事件报告和应急处置效率，并加大了信息技术投入，增加信息系统服务器，扩容通信网络，保障信息系统稳定安全运行。

针对本次信息安全事件迟报的问题，公司进一步优化了信息安全报告机制，明确事件上报涉及各环节的部门岗位及工作职责，保障信息安全事件及时、准确、完整地向监管机构汇报。

二、保荐机构对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报告》的核查工作

保荐机构主要通过：（1）查阅公司的各项业务制度及管理制度，三会会议资料，信息披露文件等；（2）查阅分析公司内控制度安排，从内部控制环境、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及其实施情况、内部控制的监督等方面，对公司的内部控制问题整改落实情况和《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报告》的真实性、客观性进行了核查。

三、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针对在内部控制建立健全和有效执行方面存在问题，公司已安排整改。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基本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与运行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王玉亭
王玉亭

岳东
岳东

